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84532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蔡厝蔡氏家廟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，
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蔡厝蔡氏家廟

二、種類：祠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蔡厝4號右側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面積：230.44 m²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992地號/
4464.00m²、993地號/1087.00m²、993-1地號/651.00m²、
994地號/136.00m²、995地號/96.00m²、996地號/1235.00
m²、997地號/402.00 m²。總面積：8071.00m²

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藝術文化價值高，顯示金門
與同安地區文化關聯性。

2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為重要人物蔡復一族人家



廟。

3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為三蓋廊格局之宗祠，其木構柱樑較細，各間疏散而質樸，為早期之風格。

4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木構造工法精細獨特，未上彩繪之棟架為地區少見。

(二)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 陳福海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蔡厝蔡氏家廟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祠堂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沙鎮蔡厝 4 號右側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1. 古蹟本體面積：230.44 m² 2.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 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 992 地號/4464.00 m² 993 地號/1087.00 m² 993-1 地號/651.00 m² 994 地號/136.00 m² 995 地號/96.00 m² 996 地號/1235.00 m² 997 地號/402.00 m² 總面積：8071.00 m²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藝術文化價值高，顯示金門與同安地區文化關聯性。 (二)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：為重要人物蔡復一族人家廟。 (三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為三蓋廊格局之宗祠，其木構柱樑較細，各間疏散而質樸，為早期之風格。 (四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木構造工法精細獨特，未上彩繪之棟架為地區少見。 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4532 號。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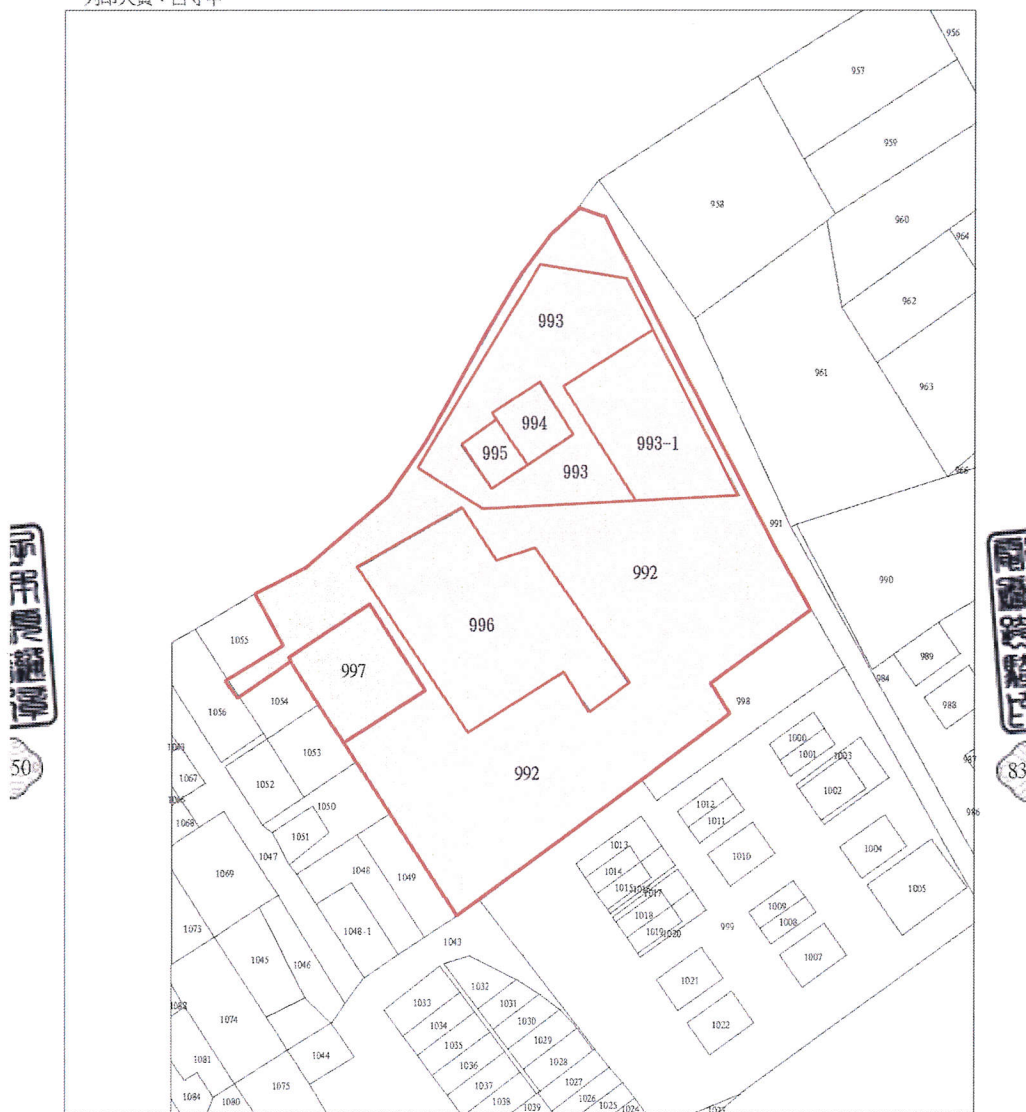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金沙鎮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4年06月24日11時19分 收件號：104WA005043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沙鎮大山段992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呂守中



比例尺：1/1000

查詢碼：104WA005043PIC1A1B07F33433A89F2146B3AC0C825

金門縣定古蹟「蔡厝蔡氏家廟」地籍圖